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SD 600-15/1 C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141

傳真 FAXLINE : 2351 2791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財務委員會 有關FCR(2019-20)23文件的問題

謝謝你於2020年10月22日的電郵，轉達許智峯議員的信函，詢問上述文件內有關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问题。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檢討專責小組

2. 政府正分兩階段推展《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的檢討工作：第一階段聚焦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回應資訊娛樂演變所帶來的改變和挑戰；第二階段聚焦電訊規管架構，以配合電訊科技尤其是5G及物聯網科技的發展。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就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設立了專責小組，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以及五名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組成。該專責小組所涉及的員工全年開支總額約為850萬元。

廣播規管架構檢討

3. 「廣播規管架構檢討」旨在移除過時的廣播規管要求，以進一步促進本地廣播業發展，配合資訊娛樂行業的急速演變。有關檢討所提出的放寬建議包括放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和外資控制權限制，及取消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專責小組成立以來一直推展有關工作，包括於2018年2月至5月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剛於2020年10月29日於立法會三讀通過了《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有關兩個編外職位的工作範圍載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附件1及2，當中沒有包括三個免費電視牌照的中期檢討。

4. 此外，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持份者意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推出幾項便利措施，包括放寬通訊局執行法定外資擁有權限制方面的行政安排、簡化持牌機構須向通訊局作定期匯報的要求，以及給予持牌機構更多時間回應投訴。

規管互聯網媒體

5. 網上廣播一直以不同形式透過不同平台進行，並隨着科技發展不斷迅速演變以迎合聽眾及觀眾的需要，因此難以透過單一規管架構規管所有網上廣播服務。環顧世界各地的經驗，亦沒有一個完整及有效的法律框架規管網上媒體。目前，我們認為互聯網廣播服務應維持不受廣播發牌制度規管。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留意世界各地就網上廣播規管制度的發展。此外，網上媒體和其他媒體一樣，都須遵守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等)。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

6. 我們於2019年完成公眾諮詢，提出了四項涵蓋「迎接5G及物聯網科技來臨」和「便利營商」兩大主題的建議措施，包括規管5G及物聯網時代下裝置的電訊功能、加強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及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我們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上述措施，簡化《電訊條例》下的規管及發牌程序，促進5G及物聯網科技的發展以及加強保護地下電訊設施，以便利業界進一步推出嶄新5G科技應用服務。我們計劃於2020-21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作審議。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7. 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我們有需要審視最新的社會經濟情況，和參考世界各地的經驗，以考慮是否和如何跟進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包括市民如何選擇是否接收促銷電話、受規管的促銷電話種類、編配特定電話號碼作促銷用途的可行性及執法情況等。事實上，近年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投訴數字有所下降，由2011年超過2 000宗大幅下降至2019年約250宗。另一方面，我們已加強有關來電過濾應用程式的宣傳及教育，例如透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網頁上載有關精明使用智能電話來電過濾應用程式的資訊及舉辦講座展覽，及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出的「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向長者介紹相關資訊。

放寬通訊局業務守則及相關投訴數字

8. 自通訊局2018年7月修訂業務守則放寬部分規管以來，通訊局共接獲253宗(涉及138個投訴個案)有關電視節目服務違反間接宣傳／植入式廣告規定的投訴。在已處理的投訴中，其中兩個個案分別被通訊局裁定違反經修訂的業務守則中關於服務贊助及在節目開始前須作出節目含有間接宣傳的聲明的規定，通訊局對相關廣播機構發出勸諭。另外兩個個案所涉及的節目分別因為沒有在開始前作出節目含有間接宣傳的聲明，以及沒有在片尾的贊助聲明中識別有關產品為贊助商，而被裁定輕微違規。其餘投訴全部被裁定為理

據不足。至於殯儀館及相關服務廣告，自放寬規管以來，通訊局並沒有收到相關投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葉家昇



代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副本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經辦人：李統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李詠彤女士)